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04 号

被处罚人：*** 性别：男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份证号：*****

现住址：*****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16 年 12 月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6-304〕号、湘林地许准〔2016-422〕号、湘林地许准〔2016-435〕号），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国有林场修建金紫山风电项目南段 1、2、3、4、5、6、8、9、10、11、12 号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金紫山林场双江口工区大岩山、大界上），至今仍在使用及部分施工，并未对超审批范围修建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进行恢复植被。被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0.3757 公顷（3757 平方米，5.632 亩）；森林类别：一般用材林地面积 0.3757 公顷，（3757 平方米，5.632 亩）；森林类别：一般商品林；地类：乔木林地 0.233 公顷；灌木林地 0.0666 公顷；无立木林地 0.0761 公顷。占用的林地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6-304〕号、湘林地许准〔2016-422〕号、湘林地许准〔2016-435〕号），修建金紫山国有林场修建金紫山风电项目南段 1、2、3、4、5、6、8、9、10、11、12 号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金紫山林场双江口工区大岩山、大界上），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 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国有林场修建金紫山风电项目南段1、2、3、4、5、6、8、9、10、11、12号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金紫山林场双江口工区大岩山、大界上），占用林地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地类及森林类别以及是否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1985年1月1日实施）。本案你未按林业主管部门批复范围（《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6-304〕号、湘林地许准〔2016-422〕号、湘林地许准〔2016-435〕号），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国有林场修建金紫山风电项目南段1、2、3、4、5、6、8、9、10、11、12号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金紫山林场双江口工区大岩山、大界上），至今仍在施工及部分施工，并未对超审批范围修建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进行恢复植被。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6-304〕号、湘林地许准〔2016-422〕号、湘林地许准〔2016-435〕号），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国有林场

修建金紫山风电项目南段1、2、3、4、5、6、8、9、10、11、12号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金紫山林场双江口工区大岩山、大界上），至今仍在使用及部分施工，并未对超审批范围修建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进行恢复植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你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国有林场修建金紫山风电项目南段1、2、3、4、5、6、8、9、10、11、12号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金紫山林场双江口工区大岩山、大界上），至今仍在使用及部分施工，并未对超审批范围修建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进行恢复植被。非法占用一般用材林地面积0.3757公顷，（3757平方米，5.632亩）；森林类别：一般商品林；地类：乔木林地0.233公顷；灌木林地0.0666公顷；无立木林地0.0761公顷。占用的林地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一条、第四条“对2020年7月1日前发生且在2020年7月1日后（含）立案调查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执行。”“2020年7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2020年7月1日前发生且在2020年7月1日后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的规定；湖南省林业厅文件（湘林策〔2018〕6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处每平方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处每平方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面积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6-304〕号、湘林地许准〔2016-422〕号、湘林地许准〔2016-435〕号），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国有林场修建金紫山风电项目南段1、2、3、4、5、6、8、9、10、11、12号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金紫山林场双江口工区大岩山、大界上），至今仍在使使用及部分施工，并未对超审批范围修建风机平台及施工道路进行恢复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1985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厅文件（湘林策〔2018〕6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限期于2025年9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0.3757公顷，（3757平方米，5.632亩）林地恢复植被，并拟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93925.00元） $3757 \times 25 \text{元/m}^2 = 93925.00 \text{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3月24日